

台灣林業歷史課題系列（一）

台拓事業本末

文 ■ 姚鶴年 ■ 林務局退休簡任技正

一、思想淵源

台拓，非拓殖台灣，而係以台灣為基地，南進拓殖全東南亞地區；抗戰時期，台拓曾與汪精衛偽政權談判華南、南海事業之拓殖。台拓全名為「台灣拓殖株式會社」，為日本軍國主義南進之馬前卒，其興也勃，其亡也猝。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約聘研究員徐國璋撰「日本侵台的思想緣起與占領台灣」（民國86年9月台灣文獻季刊第84卷第3期），論及：尊王攘夷是明治維新的思想指導原則；皇室中心主義（極端日本中心主義），與屈服（靠向）歐美而蔑視（侵凌）亞洲，乃是近代日本侵略主義的思想基礎。明治時代，日本知識界普遍興起「富國強兵，對外（亞洲）擴張領土，進而抗衡歐美列強」的念頭。1874年台灣南部牡丹社事件，隨征日本記者報導並鼓吹：「此次我（日）政府出征，擬從支那領地邊界以南地區（台灣）下手取為殖民地，然後陳兵於北支那以南地區（華中、華南），漸次開拓，伐大木、燒荊棘、撫土蕃，以擴張我皇國之版圖」。日學者德富蘇峰於1894年起草「台灣占領意見書」，認定台灣猶如日本南門之關鍵，日本如欲向南擴張版

圖，非得越此門檻不可；今日不取，以後必為他人所取」。日人實以奪台、犯亞、抗歐，為其「帝國保存之道」。

日本帝國主義先天地具有擴張攻略性，其慣性為經略—侵略—侵掠；甲午（1894）戰勝取得東亞海陸之優勢，鑑於台灣島地理位置之衝要，當然有據此作為向南發展基地之考慮，台灣總督之任命亦被要求配合日本政府南方政策；傳統上台灣總督府早已將今華南及南洋地區視為一體，甚至全東南亞亦被視為「八紘一宇」。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全部15,845冊）之外事門下，第三類所謂「對岸」，其初明治時代（1895-1911），僅指華南之福建、廣東二省；日據台灣第2任總督桂太郎於1896年所提具「台灣統治方針」，力主「台灣之建設經營，不應止於台灣境內，而須有大舉對外進取之方策」。第4任總督兒玉源太郎與其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深切體認到欲完成本島統治，必須注重「對岸」福建尤其是廈門市的民情動態，視閩廈地區為帝國之禁巒。日本軍國主義者對分裂中國企圖心與生俱存，時至1997年猶有深田祐介其人，向日本文藝春秋社推薦譯刊王世榕撰「和平七雄論」，主張西藏、新疆、蒙古、滿



州（東北）、西南（川滇黔桂）、華北（長江以北）、華南（長江以南）七塊區各自為雄，導致1999年之「李氏七塊論」，但將台灣獨立成塊區，併西南入華南塊區。大陸學者李某認為、七塊論源自日人中鳩嶺雄之觀點，主張將中國分成12國各自為政，以利日本有朝一日將各國擊破，逐一併吞。

大正時代（1912-24），「對岸」已成為南洋地區之同義語，大範圍遍及東南亞甚至印度、紐澳一帶；而台灣作為日本南進軍事基地，自侵華戰爭（空軍基地）、太平洋大戰（海陸空三軍基地），以至戰敗撤守（1937-45），其機能已發揮無餘。

台灣總督府對華南、南洋之銳意經營，明治年間自1900年起，台灣銀行即在廈門、香港、福州、汕頭等地設立支店，完成各種調查報告358件，促使林熊徵、郭春秧等人成立華南銀行，與南洋華僑建立合作關係。1902年設立「三五會社」，在華南經營學校、收購樟腦，進而假藉華僑名義，建營潮汕鐵路，向南洋拓展橡膠事業。大正年間（1912-24），開發行駛華南、南洋航線，編增華南、南洋投資經費，台灣總督府官房增設調查課，確立有系統有效率之南進調查工作，復制定「台灣教育令」（1919）以培養南進業務人才，並藉由博覽會、考察團等活動，以貫輸人民南進信念。

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日本南方貿易有長足之進展，台灣總督府研擬以台灣為基地之南方發展計畫，於1935年成立「熱帶產業調查會」，1936年組織「台灣拓殖株式會

社」，以統籌華南及南洋之各項企業及金融。

昭和年間（1915-）之1935年某月成立「熱帶產業調查會」；1939年4月18日，新南群島（今南沙群島）併入台灣總督府轄區；5月19日小林總督上東京都宣告「治台重點」為：（1）皇民化，（2）工業化，（3）南進化（改外事部為南方局）；6月21日掀起反英運動，開始對抗西方列強；11月14日總督府創立「台灣南方協會」，作為對華南、南洋方面之調查研究機構。另據報導（世界日報1999年7月9日）：台拓會社檔案紀錄，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政府透過在台成立之台拓會社與福大會社，於海南島興建皇軍慰安所，騙徵台灣婦女充當軍妓。福大會社總股份63,700股，最大執股者為台拓會社之19,400股，民股以日籍為多，另有部分台籍知名人士執股，如辜顯榮（200股）、林熊徵及林熊祥（各1,000股）、顏欽賢（1,000股）、陳啟峰（100股）等，當為日政府所安排之人頭股或不樂之捐。

二、機制籌設

台灣拓殖株式會社之創設，係於日大正8年（1919）先由台灣總督府委請台灣銀行理事池田上吉研擬設置方案，以繼台銀、台電之後，台拓成為台灣之第3所國策會社，其目的在於配合日本南進政策，發展台灣拓殖事業，進而利用內外各種事業資金，加強日本在華南、南洋地區各種事業之統籌經營。昭和5年（1930）11月中，台灣總督石塚英藏在台北市召開「產業調查會議」，檢討過去、策

勵將來一番，經決定以重化學工業與動力產業為台灣島內產業發展之重點。昭和10年（1935），日本政府拓務省大臣兒玉秀雄（台灣第4任總督兒玉源太郎之子），以「領台四十年（1895-1935）紀念」名義，命台灣總督府於當年底召開「熱帶產業調查會議」，議決於台北市設立以台灣為基地前進南方發展之樞紐機構，取名「台灣拓殖株式會社」，簡稱「台拓會社」或「台拓」。

昭和11年（1936）6月2日，台灣總督府公布「台灣拓殖株式會社法」，規畫於台北及東京分別成立台拓會社事務所，進行籌設事宜，台籍籌設委員有辜顯榮、林熊徵、顏國年、陳啟峰等人；當年11月25日上午，假東京都明治生命（人壽）保險大樓正式成立台拓會社（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mpany Ltd.），主權者為拓務大臣兒玉秀雄、台灣總督府總務長官平塚廣義、三菱財團理事加藤恭平等；同（1936）年12月起台拓總社於台北市（本社社址為台北市榮町三丁目一番地帝國生命館內，分社社址為今台灣省林務局）開始營業，是年之11月27日，日本另於南洋群島（今名南沙群島）設立南洋拓殖株式會社（南拓），與台拓會社為同質性，皆屬日本軍國主義南進之馬前卒。

昭和12年（1937）7月、日本大舉侵華，我國長期抗戰開始；日本南進論者以及在台日人，即有「台灣總督轄區應擴張北至沖繩縣，南達南洋群島，並統理海南島及台灣對岸地區施政」之論調。其後事實發展，除於台灣本島外，在我國廣東、福建、海南

島，暨法屬印度支那（越、高、寮三國）、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荷屬東印度（印尼）、菲律賓、香港等地，均有台拓關係事業。台拓會社首腦人物，自認北自琉球群島（沖繩縣）海域、南迄赤道附近之聖誕島（檀香山正南約1,600公里），西自孟加拉灣安達曼島、東至菲律賓群島，都應屬台拓會社經營範圍。

昭和12（1937）年之6月29日，台拓會社首屆社員大會召開於台北市；7月20日，總督府總務長官平塚廣義與台拓社長加藤恭平赴東京參加日本中央經濟會議。昭和13（1938）年6月15日，成立南海興業會社，向廈門、汕頭經營，推銷台灣專賣品。昭和16（1941）年1月18日，南興會社發表海南島開發計畫；4月17日，高雄市成立南方貿易會；10月27日，台灣總督府宣示鼓勵移民南洋。昭和17（1942）年3月7日，總督府公布南方開發金庫法。昭和18（1943）年1月9日，日政府與汪偽政權締結日華協定；5月31日太平洋大戰方酣之際，日本政府發布「大東亞政略指導大綱」，宣示併吞馬來、印尼，支持菲律賓、泰國、緬甸獨立；11月5日，召開大東亞會議，由菲、泰、緬及偽滿、汪偽政權派員參加，為虎作倀。昭和19（1944）年8月7日，台灣總督府會議決定，在各營團統制會社及特殊會社配置駐在官，以利監督。

三、本島事業

普台之島，莫非皇土；日本啟蒙大師福澤諭吉早已言及：「對台灣應以兵力進行無



所容赦的掃蕩，枯其葉而絕其根，殲滅一切醜類，土地等物盡皆沒收，舉全島為官有地」；日本人是說得到就做得到的。

台拓會社設立當時資本額為日幣3,000萬圓，且有發行資本額3倍之債券特權；台灣總督府出資土地8,000甲、旱田5,340餘甲、養魚池1,021甲、山林原野380餘甲、建地140餘甲等，折價1,500萬圓，台拓由此而年獲鉅額收益，作為事業發展基金。昭和17（1942）9月，台拓更增資為6,000萬圓次（1943）年總督府且將營林所所屬林野及人員全數撥交台拓會社經營管理，作為總督府新出資本額1,500萬圓之主要部分，太平山、八仙山、阿里山等官營伐木事業地及森林鐵路等，均列入台拓會社資產。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編印之「源」雙月刊第12期（民國86年11月出刊），載有「像蒸汽般消失的台拓公司」一文：「台拓經營期間全程僅9年（1936-45），事業種類繁多，初年集中經營台灣本島事業，多與農林與土地開發有關；作為一超級大地主，其資產有半額來自總督府官有土地之地租。台拓經營土地事業有台南海岸線改良新生地（稱為千拓事業）以及全島官有土地之開墾；農業方面，台拓栽培各種重要戰略性農作物如棉花、苧麻、奎寧等。纖維對日本為重要物資，原從印度、菲律賓進口原料，因與英美貿易滋生摩擦隨時會中斷，促使台拓研究自香蕉莖幹抽取纖維。台拓事業中最重要者為化學工業，以發酵法生產酒精、產生丁烷，用以取代汽油燃料」。台拓會社嘉義化學工

場，光復後改稱中國石油公司嘉義溶劑廠。

重修台灣省通志經濟志綜說篇記述：台拓會社在台灣所從事之事業，係經營開墾、造林、特產栽培、土地改良、移民輔導，以及油脂、化學、纖維等工業，事業投資、資源調查等業務，對農林、畜產及水資源之開發，具相當程度之影響力；台拓且與台電等會社合資300萬元，在台製造各種電燈泡。台灣拓殖與台灣銀行、台灣電力等株式會社，均係依日本特別法而設立者，其他與台灣總督府權力具直接關係之獨占事業，尚有各種官營及專賣事業，如森林砍伐及鐵路之官營，鴉片、樟腦、菸酒、食鹽之專賣，以至青果運銷、嘉南大圳等。

台拓既為日本之國策會社，獲台灣總督府之全力支持，戰爭期間（1937-45）隨日軍攻略行動之展開，為供應軍需而掠取各地國防資源，於台灣本島外，在廣東、福建、海南島、越南、寮國、高棉、泰國、馬來、新加坡、印尼、緬甸、菲律賓、香港等地，均有台拓之事業據點；戰後（1946年初）向我政府提出之終結決算書，其所登記之財產目錄，賬面價值為10,500餘萬日圓。

四、南方事業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簡榮聰主任委員曾於「台灣文獻」季刊發表專文二篇：（1）台灣拓殖株式會社華南事業檔案之史料價值（載第46卷第1期、民國84年3月出刊），（2）台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海南暨南海經營事業檔案（載第46卷第4期、民國84年12月出刊）。摘錄

其重點並予增潤其他資料：

1. 台拓文書第441號—「廣東事業全般（註記為極密情報）」，記載許多關於日本興亞院對華策略資料，期間為1939-40年。興亞院為1938年底新置於內閣之政務機構，主業為處理中日戰爭期間有關對華政治、經濟、文化等業務之策畫、執行、檢討，並整合其他機構涉華之行政業務；首相兼任院總裁，外務、大藏、陸軍、海軍各相為副總裁，內閣總務長官為執行長，分設政務、經濟、文化三部門。台拓業務屬之經濟部門，掌理在華之經濟開發計畫，監督「北支（華北）開發」及「中支（華中）振興」兩國策會社，以及在華金融、財政、幣制、稅收等業務，同時於北平、上海、廈門、張家口等地設連絡部；大部分人事由日海陸軍人擔任，各部門職員多有軍銜，業務幾全由軍方主導，在華軍隊亦可經由特務機關介入業務政策之厘訂，是以經營效率低落，招致中（汪偽政權）日雙方之不滿；1942年11月初、日政府新設大東亞省後，興亞院業務概被裁併取代。
2. 「廣東事業全般」記載廣東、海南島落入日軍手中後有關事項；民國26（1937）年冬南京被攻陷後，日內閣會議決定設立華國策會社：（1）在華北設「北支那開發」，以經營該區主要交通、運輸、發電、礦冶、製鹽等重要產業；（2）在華中設「中支那振興」，以掌理該區各類公用事業之經營實權，並以日本人「顧問」名義，操縱各地方傀儡政權之實際權宜。

3. 民國28（1939）年10月1日，逃脫重慶抗戰基地之汪偽集團於上海市與日本舉行祕密之「日華國交調整會議」，擬將全中國畫分為東北、內蒙、華北、華中、華南及海南島五管理區域，支解我國，海南島與台灣島面積相若，同列為日帝國主義南進之軍事基地；此一汪偽賣國協約於民國29年初為原汪偽陣容之高宗武、陶希聖二人揭露於香港；按汪氏自越南河內避往上海賣國所乘北光丸，為台拓事業之運礦船。民國85年12月，台灣當政者接見日本作家深田祐介，暢談讀過一本「奇書」，主張應將中國分割成7小國各自為政，免得小丑跳樑破壞世界和平；該當政者竟覺得該日書為「見解精闢」，感到「相當敬佩」；嗚呼其事，其人，其言！
4. 「廣東事業全般」檔案復記載：台拓會社在廣東已獲准及待獲准經營之各種事業，軍方是希望日方能絕對操控之「日華合資設立會社」之方式經營；1939年由軍方代表淺川大佐向拓務省提出申請（依台拓株式會社法施行令第5條規定，台拓會社欲經營海外事業，無論為獨資或投資，皆須取得台灣總督府之中央監督機關即拓務省之核准）。台拓當時在廣東直接經營之事業，已有電力（台電支援台拓）、自來水、礦產、水泥、紙漿、紡織、啤酒等種，新申請者為房地產（以土地為擔保要台銀投資）、農作物（興粵會社供應軍糧）、菸草（華南菸草會社）等，均已投產準備就緒，迄難獲拓務省之核准，遑論各種經營之以



日華合資方式進行；蓋占領地派遣軍與日內閣與亞院間存在矛盾，台拓會社依附軍方，汪偽政權依附興亞院，而各爭執其權宜。1940年，日內閣三省（陸軍、海軍、外務）代表會議決定，將台拓在廣東省之9項事業一概移由汪偽新政權經營；日方讓步有支持汪偽新政權之表態，而為補償台拓之失望情緒，矢部英夫（代表內閣）於1940年3月15日致函台拓社長加藤恭平，餌以：（1）有印尼華僑意在海南島或華南投資經營奎寧，盼向台灣總督府撮合華南銀行參加投資；（2）台拓在海南島經營之公共汽車事業，可移轉於華僑柯金榮（亦營公汽）；（3）與印尼馬蘭市及巴茲斯安鎮華商Han Tiau An兄弟合營砂糖及房地產業。

民國28（1939）年2月、日軍攻略海南後，台拓即派駐廣州社員赴海口設立辦事處，台北總社亦承海軍武官府之命輸運軍需物資往海南島支援，並設立海口、榆林支店統籌該島事業，計有農產、畜產、移民、通運、製冰、建築、伐木等項。

台拓會社在南海之東沙、西沙、南沙等群島，另投資於開洋磷礦株式會社及拓洋水產株式會社。開洋磷礦會社設立於1938年8月20日，資金100萬圓，卻因船舶難以調派（回運高雄加工）、雇工困難、價格管制等因素，連年虧損；另收購南洋興業會社在南沙群島之礦權，亦因風災破壞、碼頭設施不足、派船困難等因素，未能運出磷礦。拓洋水產會社係以南沙群島為漁業前進基地之投資，設

於1939年4月，資金200萬圓，台拓出資50%，總社設於高雄市，計畫以新式母船施行鮪捕，進而操控高雄區漁業市場；另並考慮收購婆羅洲水產株式會社股票，均因日海軍在南洋戰區日益退縮，經營一籌莫展。

1941年3月16日，日人因台灣進出海南島之事業會社已達28單位，特組織海南島農林聯合會；同年5月2日，台灣高雄州設立開南航運株式會社，開闢海南島航線；同年9月20日，台灣總督府特設南方委員會，任命委員42名。1942年8月7日，日軍占領下之爪哇糖業，委託台灣、明治、日本、鹽水港及沖繩之南洋、興發等6家製糖會社共同經營；同年9月1日，台灣銀行會議決定，在南洋各地分設辦事處所。1944年3月，台拓社長加藤恭平以出身三菱財團，主導向內務省（拓務省已裁撤）申准設立海南產業株式會社，附屬於台拓總社，經辦海南島一切台拓事業，資本額暫訂1,000萬圓，全由台拓投資，請台灣總督府及海南日海軍特務部協力指導，其效果亦不彰。台拓末任社長河田烈，為日本退休之大藏大臣。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編印之「源」雙月刊第12期（民國86年11月出刊），載文、「像蒸汽般消失的台拓公司」，論及台拓事業之膨脹：日人發動太平洋戰爭後，台拓會社隨軍事力量前進至東南亞及中國華南，發展多邊事業，在中南半島開採鐵礦及鎢礦，在泰國種植棉花，在中國占領區沿海城市如汕頭、廣州等地經營自來水、電力等公用事業，在荷屬東印度（印尼）養殖牲畜。台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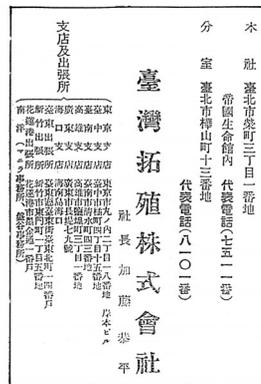
會社在海南島投資頗多，對南犯日軍提供自軍糧以至交通之物資及服務，小至磚塊與土塊之供應，提高台灣勞工在海外工作機會。

台拓會社雖為一事業機構，然以其特殊背景、設立宗旨及經營範圍，其往來文書中實充滿當時台灣及華南、南洋地區有關軍事、經濟等史料；台灣總督府於1937年77事變後為統籌對南洋事務，設立臨時南支（華南）調查局，總督府總務長官兼任局長，海南島設辦事處。日軍在華南戰役中除參戰軍人外，台拓曾派出技術人員協助調查、復建等工作，並動員台灣廉價勞工，招募「勞務戰士」，甚至強制各占領地治安維持會攤派人伙，以為台拓事業提供勞務。另據記載1944年9月，日政府在台實施徵兵制，30萬以上台灣青年被徵調赴中國大陸及南洋各地，成為「皇軍」的台灣日本兵戰鬥員、後勤人員、工技與農技人員、兵營伙伙、交通運輸兵等。

民國35（1946）年2月15日，台灣行政長官公署飭據日軍連絡部查報：前被日軍征集服役之本省人民，在荷屬東印度者18,138人，菲律賓群島者12,090人，新幾內亞附近各島12,316人，南洋群島6,666人，婆羅洲174人，南海5,514人，新嘉坡361人，緬甸135人，爪哇1,195，人馬來西亞231人，南東群島1,859人，蘇門答臘1,200人，西貢28人，暹羅77人，香港661人，合計60,645人，另在日本各地計有6,801人（主為軍屬），總計67,446人；公署曾電請國府轉洽東京盟軍總部協助，迅速設法遣送回台。

台拓會社在南海及海南島地區事業，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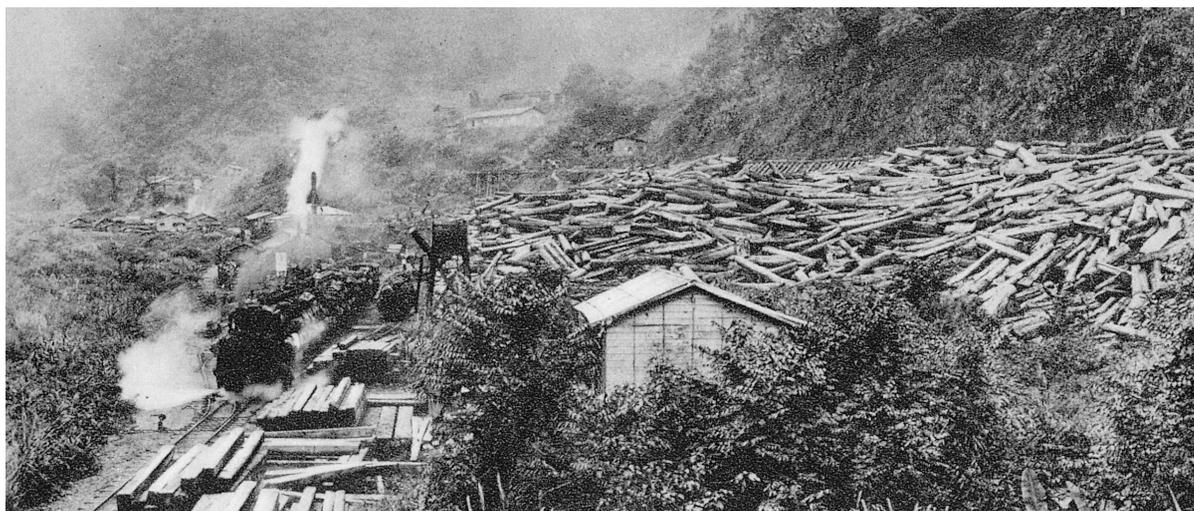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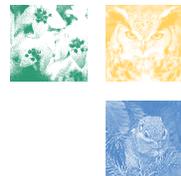
拓總社於1941年2月以前係由南支（華南）課督導，嗣因業務擴張而修訂社章，改由南支第二課掌理；隔年（1942）10月再修社章，改由南支第二部之第三課掌理，以迄日本敗降（1945）；台拓會社之存在時期不過9年（1936-45），右圖為昭和16年（1941）刊登於「台灣山林會報」之台拓廣告。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收藏之台拓文書第435-444號檔案，對台拓之南洋事業有詳盡之記載，藉知：（1）日方藉設日華合資會社，實則容許華裔參股之比例甚低，經營實權全操於日人之手。（2）矢部英夫致函於台拓加藤社長透露：日本海外金融機構、駐地領事、一般日商日僑，甚至占領軍方，通力合作投入當地經濟領域，情同今日官民（日民）一體之局面。（3）隨日本軍力之進展，在南洋各地日軍實施軍管體制下（海南島被日軍視為與台灣一般之軍事基地），台拓事業在南洋之發展應另有檔案可查。（4）汪偽政權雖力爭其統治權宜，但形勢比人強；自其脫離重慶落入日人陷阱，屈服於日人壓力已無回頭之路，終以悲劇收場。

五、林業涉入

1942年起日人陷身於太平洋大戰（1942-45），行政機構精簡，裁撤營林所交出官營伐木事業，保留殖產局山林課以管理9山



太平山木材集散場

林事務所。1942年9月起阿里山砍伐事業停止官營，交由台拓會社經營，改稱台拓會社林業部嘉義出張所及阿里山砍伐事務所，八仙山砍伐事業設豐原出張所及八仙山砍伐事務所，太平山砍伐事業設羅東出張所及太平山砍伐事務所；鹿場大山砍伐事業連同竹東製材所，於1942-43年亦由台拓會社（林業部）計畫經營。（另於香杉山、望鄉山、大元山，及東部之太魯閣大山、木瓜山、林田山等伐木事業地，則委由雄資之植松、櫻井組、南邦、花蓮港、台灣興業等會社經營）。1945年，太平山、阿里山、八仙山之三處出材已各近20萬 m^3 ，各為歷年最高出材量；軍用材並得由軍方自行委託業商採伐供應，處分材積及金額均無紀錄可稽，但據推測1943-45之3年間，年均立木伐採量應各逾100萬 m^3 。此3年間殖產局改組為農商局，伐木事業仍由台拓等會社負責經營。又1943年台灣總督府林業試驗所奉准創設南方調查室，專司南洋地區土地資源調查工作；1945

年台灣光復後即予撤銷。

台灣省光復伊始，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接收委員會內分農林漁牧、糧食、工礦等11組，於民國34（1945）年11月起執行任務。35年1月接收委員會設置日產處理委員會，並另由省地政局專設台拓地清理處，處置台拓地中由政府各機構接管後剩餘之土地；該處於民國36年2月起撤銷，台拓地改由台灣土地銀行成立墾殖部接管經營（設址原台拓會社分部，即今林務局局址）。民國35年7月起日產處理委員會復分設日產標售與日產清算二委員會，各司所事，訖民國36年4月底接收委員會結束會務，末了業務移交台灣省政府財政廳成立台灣省日產處理處接辦；據公布（訖民國36年4月）所接收全省森林財產類別之總數量為8,644,251件，土地（山林地在外）5,808.83甲，帳面價值261,115,491元，其中公有財產（原屬台灣總督府管轄者）263,972件，土地2,262.96甲，價值117,101,388元，企業財產（日政府或日人民所投資）8,380,279

件，土地1,545.87甲，價值144,014,103元；日民私有財產未予接收。

在使工廠不停工、企業仍營運之原則下，政府經以部分產業撥歸公營，其屬國營者有石油、鋼鐵、鋁業等22單位，其屬國省合營者有電力、肥料、製石鹼、造船、機械、紙業、糖業、水泥等43單位，其屬省營者有工礦、農林、航業、金融、信託、保險、醫療藥品、營建，以及專賣局、山林所等306單位，合計371單位；其餘規模較小、屬地方性而適合縣市公營者，由縣市政府呈准劃撥，計有92單位，電影院等劃屬國民黨省黨部經營；其中有多少數量及價值應屬台拓會社資產，未見日產清算處公告。但另據資料報告（民國35年4月）：工礦處（建設廳前身）所監理之會社有316所，礦場有473所，復工者328所；接管之工業，有煤業、糖業、電業、肥料、製石鹼、水泥、紙業、機械、玻璃、窯業、油脂、電工、紡織等，以糖業、電業、煤業規模為大。又資源委員會報告：台糖、台肥、台電、台紙、台機、台船等7大工礦事業，已決定由資委會與省政府合辦，石油與鋁業2大公司則由資委會獨辦。

民國38年11月，省政府將日產清理處與公產公物整理委員會併組為台灣省財產管理處；41年7月，土地銀行設立公產代管部；49年12月中，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成立，繼續有關業務。

溯及民國34年12月台灣省農林處林務局建制成立，農林處已與工礦處共組農林工礦監理委員會，會同監理日資台拓會社及植

松、櫻井組、南邦等會社之產業，以為接管之先驅。嗣工礦處退出共同監理委員會，農林處乃就林業部分授權林務局自組監理委員會，其後演變為台拓會社接收委員會林業部清理處、林務局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當年林務局、林管會總部及林管會第一組辦公處所，為今台北市長沙街婦聯總會所在，後因軍方接管房舍而遷離）。民國35年3月27日林務局長黃維炎向省議會報告：接收本省大小林業會社80所，林野總面積260餘萬公頃，占全省土地總面積64%。林務局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接管經營原台拓會社各伐木事業情形：（1）阿里山伐木事業，民國35年10月設為該會阿里山林場，場址在嘉義市，經營台拓在阿里山及嘉義市之全部產業；（2）八仙山伐木事業，民國35年5月設為該會八仙山林場，場址在豐原鎮，經營台拓在八仙山及豐原鎮之產業，並兼管其他會社之製材所；（3）太平山伐木事業，民國35年9月設為該會太平山林場，場址在羅東鎮，經營台拓在太平山及羅東鎮之產業，並兼管南邦會社在大元山及太魯閣之伐木事業（立為分場）。（4）鹿場大山伐木事業及竹東鎮製材所，為台拓會社於1943年所營，亦由林管會第一組接管，於1947年設為該會鹿場山林場，未久改名竹東林場。以上4伐木事業地於林產管理委員會接管時，遺有存山待運材247,900m³（另埋沒材不少）；該4林場之年產木材量合計占全省45%。

日據末期，台灣總督府營林所經直調，或由殖產局山林課轉調，若干人員加入台拓



會社林業部及所屬事業單位服務。光復初期，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所屬農林工礦共同監理委員會、林務局林業接收委員會台拓會社監理委員會、林業接收委員會台拓會社林業部清理處、林務局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專辦台拓業務）、台灣省林務局及林產管理局暨所屬事業機構（伐木林場及林區管理處），先後傳承，分別轉任、調用或新進多名林業管理及技術人員，參加有關台拓事業之監理、接收、經營管理工作。

民國36年1月，行政長官公署制定「台灣公營事業組織通則」，凡本省各種公營事業均應依公司法組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專業分公司，計屬於工礦類者有12公司，屬於農林類有5公司，應分別組合為工礦及農林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尚有交通、專賣、保險、書局、醫藥等類股份有限公司。同（1）月，專賣局成立台灣樟腦公司；4月農林處成立台灣省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轄茶葉、鳳梨、水產、畜牧4分公司，另成立林產分公司籌備委員會。5月中旬行政長官公署改制為省政府，同月底林業接收工作大致完成，管理大致就緒，省府令改林務局為林產管理局，新局面下林產分公司籌委會及林產管理委員會皆予撤銷，林產管理局直轄各伐木林場。民國49年2月中林產管理局改組為林務局，轄13林區管理處，阿里山林場屬之玉山林區管理處為阿里山工作站，民國55年起結束伐木，八仙山林場屬之大甲林區管理處為八仙山工作站，民國54年起結束伐木，太平山林場屬之蘭陽林區管理處為太平山工作站，民國75年

起結束伐木，竹東林場之鹿場山部分屬之竹東林區管理處為檜山工作站，民國55年5月起結束伐木。

林務局及各林區管理處理管之省有房地產，除於年度營運資金項下購建者外，大部分為接收日資台拓、植松、南邦及櫻井等會社之資產，小部分為前殖產局山林課所屬山林事務所清算後撥歸者。

當年行政長官公署制定及推行之日資事業公營（國營與省營）、菸酒公賣、日產土地國有、台幣獨立發行、公地放租民用等政策，繼續執行至今已逾半世紀。日本國策會社之台拓事業早已煙消雲散，但其蹤影仍可追尋。民國79年2月18日，第69次「台灣研究」研討會上由賴澤涵教授報告「陳儀和二二八事件」，黃富三教授發言：「1943年福建省主席陳儀派員考察台灣經濟，據所撰報告稱，當今世上經濟最成功者為日本人，因其實行經濟統制；此可能影響陳儀仿效日本治理台灣，並將專賣制度擴充到私人企業之統制」。

六、末日情景

台拓會社既為日本南進亦即南侵之馬前卒，故於日本敗降後被盟軍總部列為「關門機關」之第21名，且屬第1梯次執行，實因台拓會社之成立與日本國內政治生態之丕變有關，蓋自1931年（民國20年）9月18日事變、日軍占領中國東北成立偽滿政權之後，在國際日趨孤立，軍需日蹙，蘇聯亦於遠東與日對立。1936年（昭和11年）2月26日事變、少壯軍人取得政治主導權，軍人可隨時倒閣；

同（1936）年8月，日內閣由首相、陸相、海相、外相、大藏相組成五相會議，策定南（海）北（陸）併進及軍備擴充之「國策基準」，台灣以其地理位置衝要成為南進基地；台拓行徑與此國策基準始終呼應，日本敗降後其沒落命運為不可免。台拓會社之結構膨脹迅速，但其在台灣本島及海外事業大部虧損或澈底失敗，其原因為評估錯誤（軍方誤導）、技術瓶頸、人力與財力均告支絀，最主要者為與軍部勾結等於與魔鬼共舞，而日本敗輸了那場戰爭。軍方經由台拓購入大量物資使台拓事業大發，而因順從軍方意旨難免犧牲合理利潤；日軍瓦解，台拓在戰後面臨清算命運（以上據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編印之「源」雙月刊第12期專文、「像蒸汽般消失的台拓公司」）。

台拓在台灣留下一些痕跡，如「台拓地」，表徵日本殖民主義在台灣之基本路徑；日人宣稱其殖民統治是成功的，是因此種路徑促進經濟之成長；但戰爭掠奪資源、擴充領域，二者互為因果（經濟發展充實戰力，戰力回饋經濟發展），此種不合理之互動終屬上一世代之事，難期其再。台拓於1936年創社時資本額為3,000萬圓，逐漸擴張至1945年3月底賬面價值已達16,000萬圓；敗降後於1946年初資本額結算為10,500萬圓，其總社及分支機構分別由農林公司、石油公司、林務局等公營事業接管，更名為農林公司及工礦公司各子公司，嘉義溶劑廠，以及林產管理委員會所屬伐木林場等，安置部分原台拓技術員工（少數留用日員），被遣返日本者組

成「台拓社友會」定期聚會，緬懷昔年風光，而滯留海外者曾面臨生活困境。

台拓地之後來處置，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最新資料（民國87年12月出刊「國有財產現況」）：台拓會社自身擁有良田15,000餘公頃之資產，稱為「社有地」，又台灣總督府分年撥交公有荒蕪地14,000餘公頃供其開發利用而無所有權者，稱為「事業地」，兩者併稱為「台拓地」。光復後台拓會社財產之「台拓地」中，由政府各機關分別接管後剩餘者（森林事業地另由林務局接管），由民政廳地政局放租予原承租人，而後依「耕者有其田」國策由承租佃農分別承領取得產權，其餘「社有地」之建築基地、魚塢等，以及公有未墾而偏僻荒蕪之「事業地」，合計13,958公頃（可利用者僅1,732公頃，計海埔地279，河川地748，山坡地705公頃），於民國36年2月起均移交台灣土地銀行設墾殖部（位今林務局部分局址）經營之，至民國49年底國有財產局成立後移管，次（50）年7月又回委土地銀行代管經營計4萬餘筆18,000餘公頃，迄民國79年6月底終止委託關係，由國產局收回列管。

台拓社債及民股股金之善後處理：台灣省公產管理處（民國38年11月至41年7月）曾委請會計師辦理台拓資產負債之清理，被核定會社資本總額為舊台幣6,000萬元，分120萬股，其中官股與日民股由台灣省政府接收，台民股、法團股及保留股合計7.68萬股，折合舊台幣384萬元；又台拓會社先後發行10次社債券，總額7,000萬元，台民股及法



團股所持有合舊台幣3,000餘萬元，經訂定清償準則，按接收當時（民國34年11月）物價指數比照民國40年9月物價指數計算，每舊台幣1元折合新台幣0.6453元，分兩期清償，第1期起自民國41年6月30日，第2期起自42年6月1日，各1年；台拓真算被「處理」掉了。

台拓之未能於光復後生存發展，如台銀、台電之能貢獻於台灣經濟繁榮，乃因台拓與日本帝國主義共構關係密切，歸魂地獄，不得超生。台拓事業之膨脹既基於領域（占領區）之擴張，對他國資源之掠奪予取予求；日軍戰敗後退縮東瀛三島，台灣光復後不復為「南進基地」，台拓之命運與價值自不能與台銀、台電可比也。近年台灣當局欲以所謂「台灣經驗」，策動所謂「南島投資」，進軍東南亞，潛意識上重蹈當年台拓在南洋發飆的軌跡，實在未瞭解台拓之興也由皇軍，其敗也亦由皇軍，泡沫與幻想，終屬一場空。

七、台拓檔案

民國34年12月25台灣光復後，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成立台灣省接收委員會，年後完成接收台拓會社在台灣本島內資產之任務，並將該會所有接收之檔案資料移交長官公署秘書處保管。民國36年5月行政長官公署改制為台灣省政府，42年7月省府秘書處又將所保管之「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案）」，計15,845冊移交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復於47年6月續將「台拓會社檔案」計2,841冊亦交由省文獻會保管；該會於民國81年1月完成

台灣歷史文化園區五大會館第一館「台灣文獻史料館」，84年完成光碟保存製作，並製成微卷（Micro-Film）與複印本（COPY）分存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與台灣歷史研究所。

民國84年某月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前身為台灣總督府圖書館）舉辦「南海資料交換合作座談會」，省文獻會簡榮聰主任委員出席報告，題為「台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海南暨南海經營事業檔案概況」，據統計台拓會社事業檔案之屬於海南島者210卷，西沙群島者18卷，南沙群島者3卷，台拓旗下拓洋會社者3卷。民國88年2月，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將所藏「南方資料館」（1940年創設）藏書約4萬餘冊，所謂「南洋資料」者，移交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保管運用，其中不少關於「南方（泛指東南亞、印度、紐澳一帶）自然及人文資源之調查報告，具參考價值。

台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為日本最早之南方調查機構；1918年6月設立之官房調查課，成為台灣總督府涉及南支、南洋之中樞組織而持續運作，先後出版南支那（華南）及南洋調查書、內外情報、海外調查、南洋年鑑等500餘種書刊。

美國哈佛大學日本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安翔君（Adam Schneider），研究專題為「台灣拓殖」，曾向台灣、日本各大圖書館搜尋檔案，蒐集台拓資料，時當1994年（參據「開發電源基金管理委員會」發行、「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編印之「源」雙月刊第12期（民國86年11月出刊），題為「像蒸汽般消失的台拓公司」。